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 215 号二楼 联系电话：13556260663 联系人：冯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含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，具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能力； 2. 单位信用良好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 3. 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要求持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；主要技术人员需配备至少 1 名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：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新寮村委旦家寮村小组地段(港口游客集散中心)。 2. 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



		度假区新寮村委旦家寮村小组地段(港口游客集散中心),是以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—港口公共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作为旅游景区申报主体。此次项目工程建安费约为7000万元。 3. 服务内容:为旅游景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环境现状监测、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工程分析、环境影响预测、污染防治措施论证、生态保护专项分析、公众参与、环评文本编制、报批跟踪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具体双方沟通; 2.提供服务的地点: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新寮村委旦家寮村小组地段(港口游客集散中心)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,最低下浮率不少于20%。 3.计价标准: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、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号),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可按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》(计价格【2002】125号)规定的收费

		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甲方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并能通过相关文广旅体单位审批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

		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7日

